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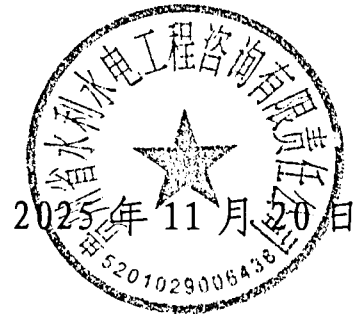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矿能时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D5WC3R2X）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修文县双堡风电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龙场街道、阳明洞街道境内，场区距离修文县中心直线距离约 8.6 千米，场址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4' 46.92'' \sim 106^{\circ} 39' 43.2''$ 之间，北纬 $26^{\circ} 52' 48'' \sim 26^{\circ} 56' 7.08''$ 之间。2024 年 3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4〕80 号”同意项目核准。

2025 年 1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许可函〔2025〕4 号”对《修文县双堡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修文县双堡风电场项目主要由风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升压站区、弃渣场区和施工临时设施区等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44.3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6 公顷，临时占地 43.03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42.7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6.10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6.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6.1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6.65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 1 处弃渣场内。项目总投资 44528.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69.89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动工建设，计划 2025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12 个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情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变化情况为：原批复的水保方案设置 1 处弃渣场，在建设过程中因征地原因无法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建设过程中新设 1 处弃渣场。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办〔2024〕13 号”关于水土保持变更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原水保方案批复后，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编报了《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修文县双堡风电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贵阳市水务局、修文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阳市矿能时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贵阳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作等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

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同意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情况的分析评价

本次变更共涉及 1 处弃渣场，原水保方案批复的 1 处因征地原因无法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建设过程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 1 处弃渣场。本次新增的 1#弃渣场设计弃渣量为 12.83 万立方米（自然方），折合成松方 16.29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为 1.46 公顷，弃渣场堆渣高度为 23 米，渣场属于沟道型弃渣场，渣场级别为 4 级。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结论

弃渣场选址取得了修文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和土地权属人的同意。

本次新增的 1 处弃渣场，周边分布有一定的敏感因素，具体情况如下：新设置的 1#弃渣场堆渣高程为 1385 米，渣场上游西北紧邻新建检修道路，道路路基高程为 1381.50 米~1393 米，其中路面标高在 1381.50 米~1385 米路基长度约 95 米，该段渣场后缘以 1:3 的综合坡比放坡，渣场与路基之间有顶宽 1.2 米的截水沟隔开；渣场下游西南侧 146 米处有一废弃猪圈，高程为 1360 米，猪圈与冲沟沟底高程差为 8 米，下游西南侧 173 米处

有居民点，高程为 1368 米，居民点与冲沟沟底高程差为 16 米，经计算分析，弃渣场对下游西南侧安全影响距离为 86.33 米，渣场对废弃猪圈及居民点的影响均小于渣场到敏感点的距离。因此，渣场对新建道路、废弃猪圈及居民点无重大影响。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的贵州省桥梁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弃渣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项目设置的 1 处弃渣场范围内未见崩塌、滑坡、地裂缝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无活动断层通过，场地整体稳定性良好；采用的计算参数基本合理可信，截排水工程洪水标准、弃渣场拦挡工程、稳定分析等内容均符合规范。弃渣场对周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均不涉及河道、湖泊和水库管理范围。

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堆渣前，对本区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在弃渣场上游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在弃渣场下游布设挡渣墙，对渣体进行分级压实堆放，在渣场四周修建截水沟，在马道平台布设排水沟顺接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接入自然沟道；堆渣结束后进行覆土整治，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进行植被恢复。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

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次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总投资为 111.676 万元(均为方案变更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87.639 万元,植物措施 11.187 万元,临时措施 1.598 万元,独立费用 9.5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2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